

##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关联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7年7月14日，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淄博齐翔腾达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与供通云供应链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2,013.00万元人民币兑价受让供通云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通云公司”）持有的大连联商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联商”）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交易对方供通云公司为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关联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关联董事陈晖、范佳昱、徐少芬、刘湖源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00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因此，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收购资产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供通云供应链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8,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2年04月28日

住所：广州市白云区恒骏街4号405房自编10号（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范佳昱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贸易代理；牲畜批发；谷物副产品批发；办公设备耗材批发；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批发；电工金具的销售；饲料添加剂批发；电子产品批发；饲料批发；冷冻肉批发；电工器材的批发；谷物、豆及薯类批发；仪器仪表批发；林业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五金产品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建材、装饰材料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水果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电线、电缆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石油制品批发（成品油、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煤炭及制品批发；燃料油销售（不含成品油）；润滑油批发；收购农副产品；黄金制品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黄金制品零售；市场调研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软件开发；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水果零售。

###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连联商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06 月 01 日

住所：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何屯村

法定代表人：张一菲

经营范围：石油及制品销售和贸易经纪（不含原油、仓储、运输；涉及危险化学品等凭相关许可经营），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经营广告业务，国内一般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燃料油（不含新型燃料油）、沥青、润滑油、钢材、木材、煤炭、仪器仪表、电线电缆、矿产品、阀门、办公用品、汽车零部件、计算机硬件、建材、五金产品、化工产品销售；金属及金属矿批发；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

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经审计）	2017 年 1-6 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98.84	43,704,542.36
净资产	-64,721.16	20,132,526.39

负债总额	66,220.00	23,572,015.97
营业收入	0.00	39,938,814.16
净利润	-74,721.16	207,247.55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广州皓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转让价格 2,013.00 万元人民币。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双方同意以2017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下称“审计基准日”），由广州皓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大连联商的净资产进行审计，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数额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价款。

2、根据广州皓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穗皓程审字【2017】第1470号审计报告，大连联商于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20,132,526.39元。鉴于此，双方同意以人民币2,013.00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款（以下简称“股权转让价款”）。

3、供应链公司同意在协议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以电汇形式向供通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4、双方同意在协议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

####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会造成与公司关联人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不涉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

#### 七、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大连联商日常经营范围中，部分业务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构成重叠，从而形成同业竞争，未来可能会发生关联交易的风险。为更好的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供通云公司以标的公司账面净资产作价向供应链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大连联商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大连联商成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得以拓展，多产品策略有利于抵御市场风险，符合公司的经营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供通云公司无其他交易。

##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取得独立董事的认可，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供应链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本人同意将《关于收购关联股权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2、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陈晖、范佳昱、徐少芬、刘湖源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独立董事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时发表独立意见：

1、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对手方大连联商是公司关联企业供通云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审议该事项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回避后，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2、根据广州皓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穗皓程审字【2017】第 1470 号审计报告，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交易转让价格为 2,013.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关联交易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该股权转让完成后，大连联商成为供应链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供应链公司的经营范围得以拓展，多产品策略有利于抵御市场风险，更好的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风险，符合公司的经营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收购大连联商能源有限公司的事项。

## 十、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意见；
- 4、大连联商能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5、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5日